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制度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会议的有关内容发表意见如下：

1、经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和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的履历资料，未发现该等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等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曹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曹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黄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鸿源 _____

俞乐平 _____

益智 _____

2021年10月8日